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 刑 人 駱學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駱學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駱學良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聲請書附表漏載之處，逕補充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駱學良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科刑
02 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03 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業於
04 民國113年7月16日、113年11月9日分別執行完畢，然揆諸前
05 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本件檢察官此部分聲請仍屬合法。茲
06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
07 其應執行之刑。經本院檢送聲請書繕本時函知受刑人得就本
08 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及時表示意見，而已適當給予受刑人
09 表示意見之機會，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；爰審酌受刑
10 人所犯之各罪類型、行為期間、所侵害之法益、行為態樣等
11 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
12 折算標準。

13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
14 規定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堅勤

17 上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林蔚然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1 附表：

編號	1	2	3
罪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罰金新臺幣200 0元	罰金新臺幣200 0元	罰金新臺幣100 0元
犯罪日期	112/04/15	112/11/22	112/06/16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 案號	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緝字第611 6號	新竹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21643 號	新北地檢113年 度偵緝字第119 2號等

	法院	新北地院	新竹地院	新北地院
最後事實審	案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283號	113年度易字第320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592號
	判決日期	113/03/11	113/07/30	113/08/22
	法院	新北地院	新竹地院	新北地院
確定判決	案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283號	113年度易字第320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59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4/23	113/09/13	113/10/08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新北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516號(已執畢)	新竹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183號(已執畢)	新北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1447號
				新北地院113年度審簡字第592號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7000元

編號	4	5	
----	---	---	--

罪名	竊盜	竊盜	
宣告刑	罰金新臺幣500 0元	罰金新臺幣300 0元	
犯罪日期	112/09/21	112/10/18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 案號	新北地檢113年 度偵緝字第119 2號等	新北地檢113年 度偵緝字第119 2號等	
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最後事實審	案號	113年度審簡字 第592號	113年度審簡字 第592號
	判決日期	113/08/22	113/08/22
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確定判決	案號	113年度審簡字 第592號	113年度審簡字 第59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10/08	113/10/08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新北地檢113年 度罰執字第144	新北地檢113年 度罰執字第144

(續上頁)

01

	7號	7號	
	新北地院113年度審簡字第592號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7000元		